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前赎回胜蓝转 02 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或“公司”）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胜蓝股份提前赎回胜蓝转 02 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赎回情况概述

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36 元/股）的 130%（即 70.67 元/股），已触发《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胜蓝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胜蓝转 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胜蓝转 0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胜蓝转 02”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胜蓝转 02”赎回的全部事宜。现将“胜蓝转 02”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胜蓝转 02”基本情况

#####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318,396.23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681,603.77 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蓝转 02”，债券代码“123258”。

## **2、“胜蓝转 0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9 月 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胜蓝转 0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56 元/股。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胜蓝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54.56 元/股调整至 5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胜蓝转 0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胜蓝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54.46 元/股调整至 54.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胜蓝转 0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 **（二）“胜蓝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胜蓝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36元/股）的130%（即70.67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胜蓝转0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胜蓝转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胜蓝转0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胜蓝转02”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胜蓝转02”赎回的全部事宜。

## 二、赎回实施安排

###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胜蓝转02”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40\% \times 45 / 365 \approx 0.05$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5=100.05 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胜蓝转 02”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胜蓝转 0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胜蓝转 02”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交易。

3、“胜蓝转 02”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10 月 12 日为“胜蓝转 0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胜蓝转 02”。本次赎回完成后，“胜蓝转 0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10 月 1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10 月 19 日为赎回款到达“胜蓝转 0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胜蓝转 0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胜蓝转 0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胜蓝转 02”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蓝转 02。

##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9-81582995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胜蓝转 02”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胜蓝转 02”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6 年 9 月 9 日）前六个月内交易“胜蓝转 02”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身份    | 期初持有数量    | 期末持有数量 |
|------------|----------|-----------|--------|
|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2,439,010 | 8,265  |
| 黄雪林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82,464    | 0      |
| 潘浩         | 董事、总经理   | 29,289    | 0      |
| 王俊胜        | 董事、财务总监  | 5,278     | 0      |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期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胜蓝转 02”的情形。

#### （二）其他说明

1、“胜蓝转 0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胜蓝股份本次行使“胜蓝转 02”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决定提前赎回“胜蓝转 02”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胜蓝转 02 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朱则亮

\_\_\_\_\_  
杨国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